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0號

原告 吳淑棉

被告 石正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被告 翁唯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易字第33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7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並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石正平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石正平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明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及損害原告石正平、吳淑棉之名譽權，於民國112年4月1日上午11時35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統一超商瑞竹門市內，將如附件所示之文字傳單（下稱系爭傳單），以傳真方式傳送至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行政大樓4樓辦公室傳真機。又另行起意，於112年4月5日上午11時48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鳳和門市內，將系爭傳單以傳真方式傳送至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行政大樓4樓辦公室傳真機，均足以貶損石正平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且均足生損

01 害於石正平、吳淑棉之名譽權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我所述內容都是事實，雖然涉及石正平的私德，
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雖沒有對外檢舉的
08 電話，公司內部有傳真機可以傳真檢舉信函給該公司主管，
09 我傳真的電話就是檢舉電話，中鋼公司會有固定的人員收
10 件，其他人沒有辦法收受，我沒有對外散布系爭傳單，故原
11 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2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6-77頁）

14 (一)吳淑棉、石正平為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

15 (二)被告與石正平有外遇，其後遭石正平配偶吳淑棉發現，雙
16 方簽立調解書，由被告賠償50萬元。

17 (三)被告於112年4月1日上午11時35分，在統一超商內傳真系爭
18 傳單至石正平曾任職之中鋼公司辦公室（本院卷第55
19 頁）。

20 (四)原告2人對被告違反個資法、誹謗之告訴，經本院以113年
21 度易字第339號判決被告違反個資法、誹謗（石正平；吳淑
22 棉部分為個資法），另就吳淑棉提出告訴部分（誹謗），
23 不另為無罪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度上訴
24 字第257號判決原判決撤銷，但被告仍違反個資法、誹謗
25 （石正平；吳淑棉部分為個資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26 定。吳淑棉提告部分，仍維持不另為無罪諭知（下稱系爭
27 刑案）。

28 四、兩造爭點

29 吳淑棉、石正平請求被告賠償其2人共200萬元，是否有理
30 由？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
06 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07 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不論其為
08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
09 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且對於名譽權之侵
10 害方式，不以直接指名道姓虛構事實為其必要，縱使行為人
11 隱匿部分姓名或將幾個真實之事實作不正當之連結，而在客
12 觀上足以造成第三者誤認，致貶損他人之名譽時，仍屬侵害
13 他人之名譽權。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傳真系爭傳單至中鋼公司，該公司不特定人得
15 以共見共聞，侵害原告2人之名譽權等語，然查：

16 1. 被告不爭執其有傳真系爭傳單至中鋼公司等語（本院卷第
17 32、49頁），且經系爭刑案判決在案可佐（本院卷第11-
18 20、79-102頁），復有系爭傳單附卷足參（本院卷第55-57
19 頁），是以上開事實自堪認為真實。又被告傳真之系爭傳單
20 載明「石正平」、「吳淑棉」、「石正平行為不檢點外遇長
21 達30年」、「欠債該女子50萬元與及30張中鋼股票未歸還」、
22 「事情被其妻子發現竟夥同其妻子吳x棉對該女子提告，吳x
23 棉為原告石正平自己為證人索賠100萬元，最後獲利50萬元
24 賠償金帳號00000000000000吳淑棉」、「石正平此等人品是
25 否還適任中鋼稽核駐中龍鋼鐵主任稽核請查辦！」等語（本
26 院卷第57頁）。是以系爭傳單既已載明石正平、吳淑棉之姓
27 名，再與該傳單內容結合、對照、勾稽，已得識別被告與石
28 正平曾有婚外情，而為石正平配偶吳淑棉發現，而對被告提
29 出告訴之狀況無訛。又被告係將系爭傳單傳真至中鋼公司檢
30 舉電話，並由稽核室同仁不定時收受，有中鋼公司函文附卷
31 可憑（本院卷第53頁）。可認被告係傳真至中鋼公司辦公

01 室，已足以令當事人以外之不特定人均得以閱覽系爭傳單之
02 內容無訛。

03 2. 又觀諸系爭傳單內容，係敘述石正平與被告間之婚外情遭其
04 吳淑棉發現而提出告訴一事，則系爭傳單指摘之事實已屬私
05 德問題，傳單內容僅涉及石正平在感情上是否對吳淑棉忠
06 誠，此已屬其私生活領域範圍，並無涉及公共利益之情事，
07 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石正平因其私生活領域之行為而影響
08 其執行職務之公共利益。參酌前開說明，被告主張其所為事
09 實，而可免責等語，洵屬無據，尚難採認。

10 3. 吳淑棉雖主張被告傳真系爭傳單侵害其名譽權，請求被告賠
11 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但細繹系爭傳單內容係敘明吳淑棉乃石
12 正平配偶，因吳淑棉發現石正平與被告間之婚外情，遂對被
13 告提出告訴，雙方調解成立，被告賠償吳淑棉50萬元等語，
14 有高雄市鳳山區調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3-
15 104頁），此乃吳淑棉行使其正當權利，被告雖將該內容記
16 載在系爭傳單，系爭刑案就此部分，亦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判
17 決確定（本院卷第11-20、79-102頁）。基此，尚難認被告
18 所為屬不法侵害吳淑棉之名譽權，應對吳淑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
24 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
25 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石正平因被告傳真之系爭傳單致其
26 受有名譽權之侵害，足以貶抑其社會人格評價，精神上自受
27 有相當痛苦，石正平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
28 即屬有據。又本院審酌石正平、被告之學歷、職業、收入及
29 113年間之財產所得有股票、不動產，有稅務查詢資料在卷
30 可參（本院卷尾證物袋），再參酌系爭傳單對石正平精神上
31 所造成之損害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石正平請求之精神慰撫

01 金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02 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
04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石正平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吳淑棉請求被告給
08 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亦應予駁回。

11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石正平勝訴部分，乃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
12 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4 行，故宣告被告為石正平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石
15 正平、吳淑棉敗訴部分，假執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
17 訴訟費用支出，故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0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王珮綺